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2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98号），现就函中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 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为：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11亿元，资产负债率达96.31%，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34.39万元，且因证券虚假陈述涉诉事项，公司被冻结资金3,815.91万元。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39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9.14万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4.8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自2020年起累计收到776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2,959万元，截至目前累计支付和解款和判决赔偿款共计4,410万元，案件诉讼时效将于2023年6月25日届满。

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赔付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未决案件、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案件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是否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截止2022年年报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件数	起诉金额	赔偿/和解/计提金额	赔偿/和解/计提金额占起诉金额比例
收到案件合计	776	12,959.40	4,838.34	37.33%
与原告达成和解案件	365	4,558.55	1,485.65	32.59%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申请案件	71	861.71	-	0.00%
法院已判决案件	265	7,141.67	2,955.22	41.38%
其中：收到一审判决已生效	245	3,305.66	1,817.88	54.99%
收到一审判决未生效	1	0.94	0.94	100.00%
收到二审判决已生效	19	3,835.07	1,136.40	29.63%
尚未判决、撤诉和解案件	75	397.47	397.47	100.00%

上述776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截止报告期末收到案件数量682起，起诉金额12,528.85万元，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新增案件数量94起，起诉金额430.55万元，合计起诉金额12,959.40万元，预计赔偿和解金额4,838.34万元，扣除2021年度、2022年度已支付赔偿和解款4,187.06万元，公司在2022年报告期新增计提预计负债651.28万元。

其中对于公司已经收到、但大连中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根据大连中院及辽宁高院已作出的系列案件的生效判决，部分投资者没有按照差额损失金额诉讼，而是按照可能获赔的差额损失的30%作为诉讼标的，公司参照大连中院及辽宁高院已作出的系列案件生效判决的判赔比例，按照投资者可能获赔的差额损失的30%（即投资者实际诉讼标的的100%）计提预计负债。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案件中，投资者差额损失约1,324.89万元，投资者实际诉讼标的为差额损失的30%即397.47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按照397.47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大连中院就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下列问题得到确认：

第一，关于三日一价。一审判决认定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3月21日，揭露日为2018年2月10日，基准日为2018年3月29日，基准价为4.46元；

第二，关于交易因果关系。对于未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獐子岛股票的投资者，或者虽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但在揭露日前已经全部卖出的投资者，一审判决认定獐子岛的虚假陈述与原告主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第三，关于损失因果关系。对于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并且未卖出股票产生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一审判决认定其所受损失还受到虚假陈述之外的市场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酌情确定獐子岛因虚假陈述应向原告赔偿的损失为投资差额损失的30%。

第四，关于损失计算方法。一审判决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或揭露日后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投资者损失。

综上，根据一审已经出具的判决结果，“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基本得到确认，公司认为依据已经判决的结果和与部分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对于相关投资者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由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索赔人数和索赔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006）》的相关规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虽然满足“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以及“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无法就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1-4月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共94起，其中截止2022年年报披露日已判决19起案件，判决赔偿金额32.50万元，未判决75起，预计赔偿金额为397.47万元，公司已经在2022年报告期末全部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429.97万元；未计入2022年报告期的案件截止目前仅为2023年5月1日至5月22日新增的25起，预计赔偿金额78.50万元，将计入2023年报告期损益。

公司认为随着诉讼时效至2023年6月25日届满，后续可能增加的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2）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归母净利润下降、被冻结资金情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0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0	734.39	-46.42%	1,48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9.14	-10,277.02	68.68%	-14,390.9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94.84%	96.31%	-1.47%	97.18%
被冻结资金	50.10	3,816.01	-98.69%	3,615.91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归母净利润下降、被冻结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年至2019年期间底播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产生重大亏损，期间累计亏损24.36亿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减少。近年来公司努力改善经营，效益实现逐年大幅减亏，资款规模亦由最高时的30多亿元降至目前的20亿元，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减少，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详见问题2.（1）中的说明）。报告期未被冻结资金50.1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经营纠纷被冻结资金50万元（已于2023年3月1日解除冻结）。上年末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被冻结资金3,816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解除冻结，公司依据现有诉讼等情况认为不会再出现类似资金被冻结情况。

2）公司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被冻结资金情况已妥善解决，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比率相对仍较高，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公司采取具体举措如下：

① 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大幅减轻利息负担

大连市政府牵头协调公司债委会相关工作，促进公司与各债权银行保持友好沟通并获得黑山支持，各债权银行均按LPR利率给予公司支持，继续适用“借新还旧”的再融资措施，免除之前约定的将节省利息偿还本金的方案。2022年未银行贷款余额为2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484万元，利息费用7,791万元，较同期减少84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94.84%。

公司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加大低效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减轻负债。近年出让了分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相关资产，累计回收资金约5.7亿元，保障了公司主责主业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偿还各债权行贷款，自2017年末以来共偿还贷款10亿元。公司开源节流、瘦身减负举措积极有效，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利息负担也在大幅减轻。

② 经营挖潜提升业绩，保障现金流满足日常营运需求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展，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始终大于1，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带来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和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2,060	208,284	192,6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07	212,630	214,305
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	102.40%	102.09%	111.23%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金能力及经营计划，合理规划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确保维持必要的现金储备和现金流安全。2021年及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亿元和0.9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79亿元，可以保证经营资金的需求。

③ 加强内控管理，公司管理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强化政治引领，多举措整顿业务，完善内控管理，积极化解债务及资本市场风险，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培育发展新优势，稳定公司各项运营，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坚决推动公司闭口大方向转变；股权架构由集体股向市场股转变，管理团队由乡土化向职业化转变，产业布局由规模型向实控型转变，产品结构由松散型向精准型转变。

公司不断调整海洋牧场产业布局与经营策构，最大程度降低深海养殖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养殖成本；聚焦参贝螺鲍等优质海洋牧场大品类产品存量增长，加强海参核心单品资源量的可持续性。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努力在生物育种、海洋环境监测、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水产品绿色加工等多项关键技术方向取得突破，助力养殖与加工业务提质升级。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践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理念，聚焦风险防范关键点，追本溯源，有效解决。全员敬畏制度，尊重流程，强化问责，强化整改，构建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执行、事后有评价、持续有改进”的内控监管体系。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27亿元、20.83亿元和20.21亿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平稳的同时，期间费用持续大幅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0 年
销售费用	7,527.94	7,809.43	-3.60%	8,669.40
管理费用	10,411.81	12,987.28	-19.83%	16,453.37
财务费用	6,820.11	9,806.28	-30.45%	12,027.96

至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保持盈利，扣非归母净利润亦在持续减亏。特别是在引入国资股东之后，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2022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近7成，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1.5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同比提升0.25个百分点，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④主动担当，积极履责，多措并举提升公司质量

2023年度，公司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以“厚积供给、发力需求、聚焦品牌、上下同欲”为经营管理方针，以打造“卓越的海洋食品服务商”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加速建立“存货供给充足、市场拓展有序、品牌提升有力、研发助推精准、团队建设高效”的现代企业格局为核心工作思路，紧紧抓住海洋牧场、地方特色食品、预制菜等产业发展契机，全面落实产业链条创新发展。从增加资源端供给能力、持续壮大海洋牧场综合实力，从提升需求端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市场销售提质升级，从保持国外业务稳定，从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持续推动内控体系深化完善四大主要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公司在大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引领下，坚定信心、不断化解发展中的问题和风险。自去年国资企业控股以来，通过一系列市场化、法制化举措，推进完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财务等各项指标，集团和分子公司干部和员工的精神面貌取得了的可喜变化，体现了向上向好的趋势。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虽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利息负担大幅减轻，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虽然有所下降，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随着国内消费复苏，经济大环境企稳向好，公司各项业务均在积极稳定推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本期股民涉诉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估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关于重大诉讼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3）获取并检查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及律师沟通，了解未决诉讼应对措施、进展情况以及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判断过程；

（4）向代理律师发函，询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未决诉讼的专业意见；

（5）评估管理层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投资者诉讼案件中，公司支付的和解款、判决赔偿款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未判决案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就截止报告日提起诉讼的案件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651.28万元。根据一审已经出具的判决结果，“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基本得到确认，公司依据已经判决的结果和与部分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同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案件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识别獐子岛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评价管理层对獐子岛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评价管理层的评估时，考虑管理层的评估是否包括了我们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财务比率的分析，未来12个月的财务预算分析、盈利预测分析、现金流量预测分析等；

（3）询问獐子岛管理层是否知悉任何评估期间以外的、可能导致对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的业务风险；

（4）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评估资料，并对其合理性进行了相应评价；

（5）检查截至报告日前公司管理层对外公告的涉及运营方面的相关处理事项。

经核查，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21亿元，同比减少2.99%，归母净利润393.50万元，同比减少4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9.14万元，同比增加68.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6.76万元，同比减少19.76%；你公司报告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共计3,612.65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520.9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408.44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78.73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波动、毛利率变化、结算方式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

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渔业行业，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如下：

①国家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建设海洋强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渔业作为海洋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渔民增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当前辽宁、山东、福建、广东、浙江等地区依托海洋环境优势，重点开发海水化工、海水增养殖、海洋食品研发加工、冷链物流、渔业装备、远洋运输等业务，近年来海域开发规模逐渐增加，渔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

公司作为大连市国资企业控股的东北地区唯一渔业上市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水产良种场等荣誉和资质，曾作为中国唯一受检企业代表中国双壳贝类产品获准进入欧盟市场，积极践行“碳汇”及绿色、可持续的渔业生态理念，致力发展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海洋食品、冷链物流、渔业装备等相关多元海洋产业，将继续深耕优质海域、聚焦养殖增效、发掘品牌价值，实现公司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②构建高质量国家级海洋牧场

海洋牧场是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大力建设集资源修复、生态养殖、高质高效的海洋生态牧场综合体，发展海洋牧场已成为我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养护渔业资源、转型升级渔业产业结构的重要国策，对于不断提高我国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下，通过深海网箱、养殖平台等手段“藏粮于海”“屯鱼戍海”，是水产养殖行业的新方向，海上养殖、海洋牧场建设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

公司较早开始进行海洋牧场建设，40多年来在渔业资源养殖、增殖及生态养护等方面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较多的实践成果，对行业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公司按照“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开展刺参、虾夷扇贝、鲍鱼、海胆、海螺等资源增殖养护，促进了大量的鱼类、藻类的繁殖，实现了生物多样性价值。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下，公司将紧跟各级政府的规划步伐，积极落实国家“高标准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要求，在“发挥海珍品种质资源优势，养护好原生优质海洋生物资源，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创新海洋牧场管护模式，加强效果监测评估，促进海洋牧场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不断开拓、创新、发展。

③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对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行了长远谋划。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食品是消费的主体。据官方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7,481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30.5%。近年来，水产品的消费在食品消费中异军突起，获取优质蛋白，提升免疫力的需求大大提升。海产品凭借其营养价值高，既提供了高价值的海洋蛋白，而且是广泛的必需微量元素、即“物质和脂肪酸的重要来源，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消费需求亦由过去的区域性、季节性消费转为全民消费、常年消费。

作为一家海产品繁育、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公司要继续发挥渔业龙头企业作用，不断创新消费场景，促进消费大扩容、大提质，持续释放消费活力，海洋食品及海洋预制菜等消费拉动已经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战略机遇。目前，公司在远离大陆地处北纬39度的国家一类清洁海域建有海珍品增养殖基地，水温低、流速快、自净能力强等生态特点使这里出产的海珍品有着公认的良好口味和营养价值。同时在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海珍品资源培育和开发、苗种产业等方面已经积累并形成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基础，在全球海洋资源采购与来进料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企业文化与合作信用能力等方面，均保持着较好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海洋食品，满足国内市场便捷化、差异化、品质化的需求，在变局中开辟新局，在危机中追求卓越。

报告期内，虽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原料价格上涨、市场消费需求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对渔业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均存在提质效质量升级、增量市场广阔的新机遇、新机会。

经统计国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渔业”分类中8家公司数据，2022年度渔业类上市公司收入均值为14.59亿元，同比增长3.33%，归母净利润均值为-1.73亿元，同比减少46.98%。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营业总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均值	14.59	14.12	0.47	3.33%	-1.73	-1.18	-0.55	-46.98%
002069 ST獐子岛	20.21	20.83	-0.62	-2.98%	0.04	0.07	-0.03	-46.46%
000798 中水渔业	5.97	4.62	1.35	29.22%	0.10	-0.86	0.96	111.45%
002086*ST东洋	6.29	3.89	2.40	61.70%	-15.85	-10.03	-5.82	-58.03%
002696 百洋股份	32.14	29.05	3.09	10.64%	0.62	0.27	0.36	132.31%
200992 中鲁B	9.85	9.34	0.51	5.46%	0.30	0.36	-0.05	-14.89%
600097 开创国际	19.41	19.80	-0.39	-1.97%	1.06	1.91	-0.85	-44.50%
600257 大湖股份	10.95	12.92	-1.97	-15.25%	-0.71	-1.80	1.09	60.28%
600467 好当家	11.93	12.54	-0.61	-4.86%	0.60	0.66	-0.07	-9.90%

2）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波动、毛利率变化、结算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同比增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202,059.72	33,056.67	16.36%	-6,224.03	2,177.38	1.53%
1.虾夷扇贝	16,539.53	1,554.19	9.40%	-11,039.18	-3,393.21	-8.54%
其中：鲜活品	6,115.75	-1,172.22	-19.17%	-8,363.08	-3,542.12	-35.54%
加工品	10,423.78	2,726.40	26.16%	-2,676.10	148.9	6.48%
2.海参	23,590.06	11,348.77	48.11%	-2,974.71	-279.26	4.34%
其中：鲜活品	1,730.76	1,249.37	72.19%	-2,853.10	-1,250.47	17.65%
加工品	21,859.30	10,099.40	46.20%	-121.6	971.21	4.67%
3.鲍鱼	1,440.21	698.58	48.51%	-16.15	155.34	11.21%
4.海螺	3,009.62	-2,250.32	-74.77%	-1,799.46	-1,388.99	-56.86%
5.海胆	3,362.29	2,967.06	88.25%	504.88	562.97	4.11%
6.其他	154,118.01	18,738.40	12.16%	9,100.58	6,520.54	3.73%
其中：水产贸易	78,720.42	6,151.82	7.81%	-1,088.36	2,074.29	2.70%
苗种业务	35,177.58	9,642.75	27.41%	10,260.11	3,199.95	1.55%

①销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海螺等产品销量减少较大，主要因海洋牧场资源量有待恢复；海参鲜活品销量同比减少较大，主要因上年活海参销量中包含庄河分公司整体资产转让中的活海参186吨。

②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受水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部分有所上涨；海胆产品中包括紫海胆和黄海胆，整体销售均价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价格较高的紫海胆销量减少、价格较低的黄海胆销量增加，产品销量结构变化所致。

③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2,059.72万元，同比减少6,224.03万元，减幅2.99%，其中虾夷扇贝、海螺收入分别减少11,039.18万元和1,799.46万元，主要因产量减少所致；海参收入减少2,974.71万元，主要因上年包含庄河分公司整体资产转让中的活海参一次性转让收入3,083.72万元，本年收入同比减少。

公司水产贸易业务包括一般水产品贸易及转口贸易。一般水产品贸易是海外公司从国内采购水产品销往国外，或从国外采购水产品销往国内的业务，公司经营的水产品贸易品种主要有冷冻的贝类、虾类、大洋鱼片类、螃蟹类产品以及活龙虾等；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

报告期内，水产贸易收入78,720.42万元，同比减少1,088.36万元，减幅1.36%。在收入构成中，一般水产品贸易收入62,018.09万元，占水产贸易收入总额的78.78%，转口贸易业务收入16,702.33万元，占水产贸易收入总额的21.22%。

公司苗种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种业”）经营的三倍体牡蛎苗种业务及分公司海珍品原贝种“经营的扇贝苗、鲍鱼苗等业务。青岛种业的运营模式为，利用自有三倍体牡蛎育苗技术，与其他育苗厂商合作进行三倍体牡蛎育苗，向合作育苗厂商支付劳务费，生产出的苗种由青岛种业负责回收对外销售。海珍品原贝种厂生产的苗种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养殖使用，小部分鲍鱼苗种外销。

报告期内，苗种业务收入35,177.58万元，同比增长10,260.11万元，增幅41.18%。在收入构成中，三倍体牡蛎苗种收入35,172.03万元，鲍鱼苗种收入5.55万元。苗种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因国内牡蛎养殖规模增长，苗种市场需求旺盛，青岛种业育苗技术成熟、苗种成活率高，市场销售份额增长。

④毛利及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33,056.67万元，同比增长2,177.38万元，增幅7.05%，其中虾夷扇贝鲜活品和海螺毛利及毛利率减少较大，主要因产量减少，毛利亏损较大；水产贸易毛利6,151.82万元，同比增长2,074.29万元，毛利率7.81%，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主要因北美市场终端价格上涨，效益提升；苗种业务毛利9,642.75万元，同比增长3,199.95万元，毛利率27.41%，同比增长1.55个百分点，主要为青岛种业牡蛎苗种销售业务增长、收益增加。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16.36%，同比增长1.53个百分点。

⑤结算方式

公司水产贸易主要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预付货款及信用证；国内水产品等销售业务主要以汇款结算为主，部分客户销售业务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3）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059.72	208,283.75	-6,224.03	-2.99%
二.营业总成本	197,037.54	210,858.27	-13,820.73	-6.55%
其中：营业成本	169,003.05	177,404.46	-8,401.41	-4.74%
毛利	33,056.67	30,879.29	2,177.38	7.05%
毛利率	16.36%	14.83%	1.53%	
税金及附加	1,011.70	1,040.77	-29.06	-2.79%
销售费用	7,527.94	7,809.43	-281.49	-3.60%
管理费用	10,411.81	12,987.28	-2,575.47	-19.83%
研发费用	2,262.93	1,810.06	452.87	25.02%
财务费用	6,820.11	9,806.28	-2,986.17	-30.45%
加：其他收益	1,169.22	403.90	765.32	18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1	219.51	-492.52	-22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39	-226.14	-917.24	-40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34	-3,359.71	2,567.37	7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53	6,098.67	-4,473.14	-7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8.19	561.71	5,046.48	898.41%
加：营业外收入	1,054.91	5,410.09	-4,355.18	-80.50%
减：营业外支出	2,283.58	3,485.95	-1,202.36	-3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9.51	2,485.85	1,893.66	76.18%
减：所得税费用	1,552.89	93.49	1,459.40	1561.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63	2,392.36	434.26	18.1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0	734.39	-340.89	-46.42%
2.少数股东损益	2,433.12	1,657.97	775.15	46.75%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46.42%，由于上年利润基数小、变动幅度较大，金额同比减少仅为340.89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224.03万元，销售毛利同比增长2,177.38万元，原因分析详见前述2）说明。

②期间费用合计27,022.79万元，同比减少5,390.26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因本期闲置海域使用金减少，以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乌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乌蟒岛分公司”）对外处置后，费用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因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

2019年海洋牧场受灾后，公司决定进一步压缩虾夷扇贝底播规模，对海域进行重新规划，放弃海况相对复杂的海域，因对该部分海域不进行养殖投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养殖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对不产生经济利益的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度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拟退还闲置海域的海域使用金1,955.22万元，此部分海域大部分已完成退海或重新进行了养殖规划，当期公司闲置海域规模减少，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海域使用金同比大幅减少。

③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合计2,224.14万元，同比减少3,589.86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④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1,935.73万元，同比减少1,650.12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金额较大。

⑤资产处置收益1,625.53万元，同比减少4,473.14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庄河分公司、长岛公司海域及相关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大。

⑥营业外支出2,283.58万元，同比减少1,202.3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金额较上年减少。

⑦所得税费用1,552.89万元，同比增长1,459.40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393.50万元，减少340.89万元，减幅46.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6.76万元，同比减少2,340.98万元，减幅19.7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6,907.32万元，同比减少5,722.40万元，减幅2.6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65,359.88万元，同比减少4,737.75万元，减幅2.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基本趋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部分工厂生产、物流、市场等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大，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资产原值及净值、处置价格、价格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处置时间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处置价款	相关税费	处置收益	价格依据
1	乌蟒岛分公司固定资产、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2022 年 8 月	23,375.00	4,109.59	5,804.30	341.01	1,353.69	公开竞拍
2	养殖生产船只	2022 年 3 月	1,292.41	634.25	530.00	11.32	-115.57	谈判协商
3	水产品运输船只	2022 年 6 月	1,324.33	40.45	329.67	7.45	281.77	谈判协商
4	养殖渔排	2022 年 6 月	11.43	0.99	73.45	1.43	71.03	谈判协商
5	办公车辆	2022 年 11 月	168.02	5.04	73.00	1.85	66.11	公开竞拍
6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 年 2 月	196.32	30.17	63.00	7.25	25.59	谈判协商
7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 年 5 月	157.32	31.48	47.00	5.41	10.12	谈判协商
8	食品加工设备	2022 年 8 月	236.50	7.10	23.00	3.90	12.00	谈判协商
9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2022 年 8 月	44.68	27.25	19.20	2.21	-10.26	谈判协商
10	海域看护船只	2022 年 7 月	4.00	3.61	13.00	0.28	9.11	谈判协商

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情况说明：

1）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详见问题3中的相关说明。

2）养殖生产船只：本公司近年来逐渐关闭风险敞口，规避海洋风险，确权海域面积由300余万亩减至140余万亩，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辽长渔养15056号等闲置船舶资产对外盘活出售。该船只资产原值1,292.41万元，净值634.25万元，交易过程经过多方沟通询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530.00万元，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价款已全部按期收回，处置损失115.57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3）水产品运输船只：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的黄海明珠号水产品运输船，是一艘具有国际运输业务资质的船只，因公司原有国际运输业务取消，该船对公司现有业务没有支撑作用，公司决定予以出售。该船只资产原值1,324.33万元，净值40.45万元，交易过程经